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社保数据支撑服务

合同编号：GXYZ-G3-2020-00765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目录

一、合同前文.....	3
二、合同前附表.....	4
三、合同通用条款.....	6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12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13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13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61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61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76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81
（六）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82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合同单价为153800.00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153800.0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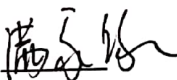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社保数据支撑服务 合同编号：GXYZ-G3-2020-00765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甲方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1-552505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账号：
3	乙方名称：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 158 号置地广场 B 座 2109 号 乙方联系人：李媚娟 电话：136578800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210 6180 2957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1538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1 年 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即自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 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 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 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结束期结束后由甲方组 织项目评审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 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 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不需要缴纳。 ☐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损失赔偿。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